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

日本裁判員之心理照顧（上）

文／廖健男

壹 引言

我國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國民法官制度，雖然實施前，各法院為求因應，已經各為多場模擬，但實際上路後，因屬全新的制度，難免仍然惴惴不安。司法院特別舉辦赴日考察，希望藉由面對面近距離觀察，以及與實務、學界先進之接觸座談，讓我國法官對此新制度的運作，可以進一步瞭解與掌握。個人因先前對於國民參與審判時，其心理所會發生之不安與負擔，應如何照顧之主題有些許涉獵，因此，乃希將此次考察所得見聞，綜合之前閱讀之資料，將心得整理為文字，供先進參考。

貳 關於國民參與審判所面臨之心理負擔

國民為法律素人，要參與審判他人之事務，心中惴惴不安可以想見，日本地方裁判所雖然有對裁判員經驗者（即擔任過裁判員之人，下同）做問卷調查，但調查項目並不涵括心理負擔此一項目。而依民間「裁判員經驗者網路」所做問卷調查，約有 8 成的裁判員經驗者回答其感到有心理負擔[1]。而經學者整理，國民參與審判所會面臨之心理負擔，可以分成事前、事中以及事後三個階段來說明。

一、事前

接到選任通知後，國民通常會感到不安而想辭退，綜其原因，在日本裁判員制度實行 10 年後的訪談，有裁判員認為，首先是要躍入全然未知世界的不安；其次是對自己是否能勝任裁判員工作的不安；最後則是想到必須決定他人的人生這樣重擔的不安[2]。

另外，國民亦通常會為工作請假以及自己恐怕無法勝任等感到心理負擔與困擾。實則，在日本辭退擔任裁判員事由之統計中，以另有要公為由辭退的，就佔了 28%，近三成，可以窺知其嚴重程度[3]。

而關於擔心自己恐怕無法勝任部分，有裁判員表示，因為大家都在傳「當國民法官負擔很大喔」、「很累喔」、「很苦喔」，因此也會想要思考如何拒絕。因為不知道當裁判員的意義及對社會的好處何在[4]。也有裁判員表示，其擔任裁判員，是從親子吵架開始的。在裁判員選任當天，他跟母親聯絡，但母親歇斯底里的說「為什麼，那是詐騙啦」、「辭退啦」、「不要去啦」，該裁判員對母親這樣的態度感到十分生氣[5]。也有裁判員表示，之前他有想過，如果某天接到法院來的「被選為裁判員候補者」通知，該怎麼辦呢？他想說應該很多人是抱持著「全然不關心」、「如果是殺人事件那樣的兇惡事件很可怕耶」、「不太瞭解啦」、「反對該制度」、「那樣的制度還有嗎？」等想法，甚至會有「真的這樣的話，不做」、「即便法院傳喚，缺席也好」等拒絕參加的想法。而該裁判員認為，他也只是普通的一般市民而已，對司法並不特別關心，即便聽到悲傷的新聞或見到悲慘的事件頗有感觸，也只是在某處發生的他人的事，完全無法想像這些事會與自己有關[6]。

有觀察者即認為，當裁判員參與審判的負面印象可總結為「辛苦」這樣一句話。並表示，其在「檢討會」聽到裁判員經驗者表示，當他告訴熟人被選為裁判員時，人家說了「好可憐喔」這樣的話。現實狀況是，我們很難擺脫「裁判員＝好可憐」，以及擔任裁判員是個負擔這樣的印象[7]。

實則，於本次橫濱地院的實際案例參訪，見識到檢察官調查供述筆錄之方式，竟然是以很快的語速從頭到尾一字不漏地唸完，不久連旁聽的我等也不禁覺得吃力，心想遑論坐在法檯上之裁判員。

二、事中

於審判中，對於國民而言，最會產生心理負擔的，厥為刺激性證據之心理負擔，以及對於如何量刑無法掌握之心理負擔。分述如下：

（一）刺激性證據所生之心理負擔

不管是日本的裁判員對象事件案件，抑或是我國第一階段實施之國民法官法適用案件，其大宗均是「故意致人於死」之案件。則其中含有血腥、殘忍之刺激性證據，可謂必然。而對於這些刺激性證據，日本民眾表示如下「當我實際看到那傷口時，當天無法入眠。及至今日，仍偶爾會想起那傷口的樣子（東京地院，平成 24 年 3 月 12 日）」；「因為調查筆錄記載得非常具體詳細，在朗讀時我聽了就覺得噁心，好幾天睡不著覺（東京地院立川分院，平成 27 年 1 月 13 日）」；「案發現場的照片和證據產生了強大的影響。它們有能力創造出案件環境的生動形象，並喚起不可接受和不愉快的感覺。當我看着被撕裂的衣服和血跡時，我感到噁心，不得不把目光從螢幕上移開。我看了黑白照片和彩色照片，但我覺得生動性是一樣的。甚至在審判結束後的一段時間，仍經常發現自己在觀看電視新聞報導或類似案件的刑事劇情結，會用畫面回憶起審判的事件。我了解到，即使在很長的時間過去之後，強大的圖像也可以作為記憶重新播放」；「很難入睡；聽聞朗讀時感到不適；在宣判的前一天，我的蕁麻疹爆發了（東京地院，2012 年 6 月 12 日）」等等[8]。

實則，就有日本裁判員於 2013 年 5 月因看到殺害現場及屍體照片引發急性壓力症候群，提起國賠，福島地院雖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駁回，但仍肯認確實具有因果關係存在。該案證據中包括（1）被害者在遭殺害後倒在血泊中之照片；（2）10 處以上遭刺傷的被害夫婦頭頸部照片顯示在裁判員專用的螢幕上；（3）應係犯案用，沾有被害者血跡的軍用手套；（4）以發泡塑料製做的被害者頭頸部模型之照片等。以上相片都是彩色照片。另外也調查了被刺後的妻子在死前報 119 的電話錄音，該錄音總長 2 分 50 秒在法庭上播放，該被害者的聲音聽起來就是垂死的呻吟等。光看上揭敘述，就可以想像裁判員所受的刺激非小。而東京地院因此在其後之殺人等重大案件選任程序時，會對國民予以說明，並對表示不安之國民給予從寬辭退之做法，日本最高法院之後也通令各地方法院照辦[9]。

（二）關於量刑之焦慮

日本刑法與我國相似，法定刑具有相當寬廣之上下限，則如何在該巨大的範圍內擇定適當刑度，對於沒有裁判經驗的素人來講，當然異常痛苦。

有裁判員表示，裁判員裁判不只要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還要決定量刑。但是就量刑決定，實在沒有把握。其所參與的審判最後是量處被告有期徒刑 8 年 6 月，但是就有期徒刑 8 年和 9 年到底差別在哪裡，實在不是很清楚。並想說如果被告服完刑出監，哪天在某處碰到，該對他怎麼說明刑度比較好呢？又想到裁判之後，被告會到哪裡怎麼當受刑人呢，實在不瞭解，因為自己擔任裁判員，對這件事特別關心，就讀了一些書，聽律師怎麼講，但認為雖然知道了一些，仍不全然明瞭。其後，該裁判員會參加具有裁判員經驗者的集會，一年 2、3 次，並為了瞭解受刑人是在過怎麼樣的生活，而參加了監獄參觀的行程。最後表示其認為順序實在錯了，應該在參與裁判之前，或確定當裁判員時，就應該有去監獄參觀的機會比較好[10]。

也有裁判員表示，他到裁判終了仍覺得「我們真的是必要的嗎？」。而之所以會這樣想的主要原因，是對於如何量刑始終有疑問，進而對裁判員裁判的存在本身也產生疑問，並稱這樣的感覺隨著時間經過也沒有消失，一直都感覺混亂並舉步維艱[11]。另有裁判員表示，在審理中，依據所呈現的證據判斷被告有罪或無罪，相對比較容易，但「被告處 5 年有期徒刑適當，還是 10 年有期徒刑適當」這對素人裁判員來講是不易瞭解的。又即便使用了量刑資訊參考系統，也讓人覺得這樣的東西是依據日本固有的「前例主義」以得出方便又好用的結論，對此還是不太相信[12]等等。

就連本身是臨床心理師的山口威，就其所參與的強盜案件，亦表示其對量刑是否正確並沒有確實心證。該案被告有性犯罪的前科，於出監後不久就再犯同性質的犯罪。則對於表示「希望被告不要二度出監」的被害女子而言，該判決結果是能夠接受的嗎？並懷疑所謂國民感情，就是以自己的感覺來決定是好的嗎？在法院這樣不習慣的場所，能產生所謂的國民感情嗎？等等，均存有疑義[13]。

（下期待續）

（作者為彰化地院庭長）

註釋

1 大城聡、坂上暢幸、福田隆行，あなたが変える裁判員制度— 市民からみた司法参加の現在，株式会社同時代社，2019 年 4 月 8 日，初版第 1 刷，141-142 頁。

2 牧野茂、大城聡、飯考行等編「裁判員制度の 10 年市民参加の意義と展望」，株式会社日本評論社，2020 年 4 月 30 日，1 版第 1 刷，13-14 頁。

3 有論者將此歸結在「時間負擔」之列，也就是說，將裁判員的負擔從「心理負擔」與「時間負擔」兩面向來分析。武石惠美子，裁判員の参加促進のために— 裁判員の心理的・時間的負担軽減を図る，法律時報 93 巻 10 号，17 頁以下。

4 飯考行「あなたも明日は裁判員？！」，裁判員ラウンジ編著，日本評論社，2019 年 4 月，1 版 1 刷，90 頁。

5 同前註 4，97 頁。

6 同前註 4，118-119 頁。

7 同前註 3，19 頁。

8 同前註 1，143-145 頁。

9 同前註 1，145-147 頁。

10 同前註 4，94 頁。

11 同前註 4，98 頁。

12 同前註 2，22 頁。

13 山口威「裁判員のこころの動きと心理的負擔」，法学セミナー，第 777 期，日本評論社，2019 年 10 月，20 頁。